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詹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7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向詹嘉、李翔、张璐、李劼、刘阳、王英杰、孙唯一、田斌、郑晓东、段永玲、郭海等共计11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18,688,45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8.7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18,688,459股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办理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4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372,735,991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91,424,450元人民币。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于2014年1月13日将其所持有的77,4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4-002号公告)。

2014年9月18日,公司实施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74,018,3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海亮集团质押给中泰信托的股份数量应增加至154,800,000股。

公司于1月27日接到海亮集团通知,其质押给中泰信托的154,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2015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海亮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21,794,14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6,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8,194,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5,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5%。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通知,久立集团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洲支行,并于2015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月22日。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1月22日起,至向中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久立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348,5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32%。本次质押15,000,000股,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6%。累计质押74,200,000股,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04%。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1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2014年12月9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

公司本次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由于相关事项尚处于筹划过程中,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华恒盛,证券代码:002335)自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201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1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并于2015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动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信股份,证券代码:002123)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荣信01;债券代码:112145)正常交易。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06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中预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90%至-50%,预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37.12万元至1185.62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2014年度比上年同期下降:-160% 至-130%	盈利:2371.24万元
	亏损:-1422.74万元至-711.3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由于国内外珍珠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的形势在2014年第四季度继续延续,导致公司四季度内、外销收入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营业利润持续下降,导致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2、本次关于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4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06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长马鸿、董事伍骏、廖岗岩3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马少贤、独立董事刘岳屏、马卓檀、王鸿远4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再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年,理财产品投向为有担保的债券或有担保的其他投资,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进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认定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搜于特:关于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07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再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再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年,理财产品投向为有担保的债券或有担保的其他投资,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进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认定的风险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理财产品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三、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一年的有担保的债券或有担保的其他投资,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向为有担保的债券或有担保的其他投资,风险可控。与此同时,理财使用的资金公司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再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5-005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连云港中院")送达的(2014)连执字第0054-1号执行裁定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0年销售给连云港市东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茂矿业")的12台HF1280型号的全自动液压墙体砖压砖机存在买卖合同纠纷。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在《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一审判决公告》(编号:2013-071)及《诉讼进展公告》(编号:2014-023)中进行了披露,详见2013年12月6日及2014年5月1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本案进展情况

2014年4月,连云港中院对本案做出强制执行裁定后,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

2014年9月,公司向连云港中院申请撤回对本案的执行。

近日,公司收到连云港中院的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执行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回执行申请,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予以准许,本案已执行完毕,应依法结案。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院(2013)连商初字第0062号判决执行完毕。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裁定结果,有力捍卫了司法的公正,保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司及产品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该案件的执行结果进行了相应的会计账务处理,2014年末公司转回已计提的240万元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以及2014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4月26日、8月28日及10月30日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连执字第0054-1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5-006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自2014年1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9日、15日、22日、29日、11月5日、12日、19日、26日、12月3日、5日、10日、17日、24日、31日、1月5日、7日、14日和2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要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4-046)、《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4-047、048、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4-051)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4-053、054、059、060、062、064、065、067、2015-002、003、004)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4-061、2015-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5—00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总额为6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信贷银行	授信额度	种类		
			贷款	承兑汇票	贸易融资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	40,000	5,000	5,000
2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7,000	3,000	0
合计		60,000	47,000	8,000	5,000

公司将在不超过上述授信总额的基础上,根据经营实际需求确定具体授信额度的运用;具体信贷业务的种类、金额、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担保方式采用信用方式。

以上授信额度仅为公司2015年度综合授信的一部分,公司将根据2015年预算情况及生产经营计划,另行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度全年综合授信额度。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徐永平先生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兹定于2015年2月13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5-00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13日上午14:30(星期五)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15:00至2015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5年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12日,每日10:00-13:00、15:30-17:00。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831407)

3、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2月12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831407,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05 投票简称:国统投票

(3)在投票当日,"国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网络投票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图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一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④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联系人:陈 莹 郭 静 联系电话(传真):0991-3325685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止2015年2月9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国统股份"(002205)股票_____股,拟参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0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相关规定,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2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日至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日下午15:00至 2015年2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5年1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关于选举吴培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关于选举许唯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关于选举吴利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关于选举周应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关于选举陈显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关于选举盛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关于选举沈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1、议案2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1、议案2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登载于2015年1月1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1月3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2031,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224"。

2、投票简称:"三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议案1.1.1	选举吴培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1.1.2	选举许唯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议案1.1.3	选举吴利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议案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议案1.2.1	选举周应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1.2.2	选举陈显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2.1	选举盛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议案2.2	选举沈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①议案1.1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②议案1.2选举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③议案2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